2024年度述法报告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范涛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高工作水平。一是深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层层压实责任。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财政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使依法行政工作与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二是持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坚持依法执政，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财政局贯彻执行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党的建设、党组会议（议事）等制度，2024年重点对财政局党组会议议题申报流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完善，坚持局机关决策机制和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定和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实现财政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二）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思想认识。坚持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列入到党组中心组和干部集中学习计划，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学习。带头参加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法宣在线”学习及考试。通过带头讲法，组织干部参加法治培训，不断加强干部职工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财政人员遵纪守法和依法理财意识，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2024年，局党组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学习4次。

（三）丰富普法形式，注重宣传成效。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实际制定普法年度计划，在预算决算编制、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等过程中向预算单位、从业者及受惠群众等宣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法规条例，促进提高各预算单位、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贯彻执行财经法律法规的自觉性的同时，也为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024年8月，财政局在“百日文化广场”专场演出进行集中普法1次。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完善了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内容进行梳理并公示。对部门预决算工作，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内容，在焉耆县政府网站以常态化形式，及时、准确、全面、有效的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亮点工作

（一）立足财政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加强细化预算管理，以确保行政执法经费供给,将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资金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按县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安排拨付行政执法相关资金，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进一步突出预算控制这个核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两大抓手，切实为政府“理好财，管好钱”。

（二）规范业务行为，推进依法理财。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优化预算管理体系。运用信息化技术改进预算管理，加快推进以预算管理为核心、预算指标为纽带，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的财政预算一体化2.0系统提质增效工作，实现业务、技术及数据的“三融合”。规范业务行为，提高数据质量，强化各环节衔接和制衡，全面实现对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实时动态监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管理。

（三）履行财政监督职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各项政策制度。根据要求，选取3家行政事业单位、1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持续推进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内部控制和会计代理记账行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部门单位抓好问题整改，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三、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以提高素质、规范执法为目标，持续加强对执法队伍的法律法规和执法培训，提高财政干部自身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养，巩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行政理念。

（二）巩固法治观念，提升执法能力。深入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政治觉悟，坚定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观念，持续完善党领导财政法治工作的体制，强化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结合财政管理工作的实际，切实推进法治政府、法治财政建设的各项任务，以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